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31,443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243,009 股¹的 32.7247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29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243,009 股的 0.089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30,813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243,009 股的 32.6357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5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14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243,009 股的 0.44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29,68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12%；反对票 1,6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76%；弃权票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3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4.1750%；反对票 1,6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3.5268%；弃权票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2982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

¹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719,859,762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,616,753 股，则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707,243,009 股。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蔡顺梅律师、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